

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製造廠商：INTEL CORPORATION SAS
- 三、設備名稱：Intel Centrino Advanced-N + WiMAX 6250
- 四、廠牌：Intel
- 五、型號：622ANXHMW
- 六、審定類別：無線寬頻接取行動臺(移動式設備)【最大發射輸出功率：24.35dBm、工作頻率：2500-2690MHz】；EMC【CNS 13438(95)、乙類】；Safety【CNS 14336(94)】；LP0002【無線區域網路功能】
- 七、審定日期：98年11月10日
(增列第四次，各次增列日期如備註所述)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HO9W20090T3



說明：

-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15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並於次日起30天內，應檢具「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 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 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備註：

1. 本設備為無線寬頻接取移動式終端模組，同時內建具有IEEE 802.11 a, b, g, n的無線區域網路功能，為一WiMAX與WLAN兼具的雙系統模組，在正常操作模式下，其發射源應距離人體20cm以上。

(續上頁)

2. 本器材不具備拍照功能。
3. 本器材無線區域網路功能部份，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LP0002 3.10.1 節及 4.7 節)之規定。
4. 本器材在 WLAN 工作模式下，其工作頻率與發射功率(電場強度)分別為：
2412MHz~2462MHz: 25.07dBm; 5.25GHz~5.35GHz: 16.98dBm; 5.47~5.725GHz: 17.70dBm
EIRP: 22.47 dBm; 5.725GHz~5.85GHz: 28.22dBm。
5. 本器材使用在 5.25~5.35GHz 頻帶時，僅限於室內使用。
6. 本器材 5.47~5.725GHz 頻帶具動態頻率選擇(DFS)之功能，為不具雷達偵測功能以及 Ad Hoc 之 Slave。
7. 本器材使用使用半固定式 PIFA 天線，其廠牌/型號為: Universe/ N/A。
8. 本公司依申請者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同意增列 2 組天線，第一次同意增列日期:98 年 11 月 17 日，其廠牌/型號如下：
(1) INPAQ / WA-P-XT-02-002 (Tx1), WA-P-XT-03-002 (x2 (or Rx2 for 512 family))
(2) Inno Wave / 66-EMRXM12 (Main), 66-EMLXM12 (Aux)
9. 本公司依申請者於九十九年九月七日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同意增列 1 組天線，第二次同意增列日期:99 年 09 月 09 日其廠牌/型號如下：
(1) INPAQ / WA-P-XT-03-003 & S79-1800T80-105 (Tx1/Rx1)
WA-P-XT-03-003 & S79-1800T70-105 (Tx2/Rx2)
10. 本公司依申請者於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同意增列 2 組平台，第三次同意增列日期:99 年 09 月 21 日其廠牌/型號如下：
(1) 微星筆記型電腦 MS-1453; MS-1454。
11. 本公司依申請者於 100 年 01 月 26 日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同意增列 1 組平台，第四次同意增列日期:100 年 01 月 28 日其廠牌/型號如下：
(1) 微星筆記型電腦，型號: MS-N081。

(以下空白)